

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(100 至 101 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)

項目	內容		上限	備註
一、適性輔導 (上限 35 分)	畢業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。	6 分	
	生涯規劃	可選填 30 志願數(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)。	15 分	1. 志願序別 1、2 志願 15 分, 3、4 志願 12 分, 5、6 志願 9 分, 7、8 志願 6 分, 9、10 志願 3 分, 11 至 30 志願不計分。 2. 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, 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。
	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; 與「導師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; 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。	6 分	
	就近入學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。	8 分	1.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, 設籍在桃連區, 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 2.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經協商後, 將緊鄰鄉、鎮、市、區或其所屬就學區, 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。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 35 分)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,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; 未達標準 0 分。	9 分	103 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(100 年入學國中之新生)採 8 上、8 下及 9 上 3 學期成績。
	品德表現	獎勵最高 4 分; 未記過者最高 6 分。	10 分	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, 大功每次 3 分, 記功每次 1 分, 嘉獎每次 0.5 分; 另未記過者 6 分, 符合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 4 分。
	服務表現	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(最高上限 4 分)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	10 分	1. 擔任班級內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,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;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, 每 1 小時 0.2 分。 2.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。

項目	內容	上限	備註
才藝表現	1.個人賽： (1)全縣性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 (2)區域性(3縣市以上)：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 (3)全國性：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 (4)國際性：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 2.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5分	1.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。 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;甲等比照第3名;乙等比照第4名。 3.同(學)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;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
體適能	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(最高6分)。	6分	1.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 2.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3.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;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,或至體適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
三 (上限30分)	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30分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;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;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

說明：一、「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，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，其餘依比序項目(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)分別比序;如有同分，再依序比「志願序」、教育會考之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各單科分數，倘再同分時，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各單科成績標示(A⁺⁺>A⁺>A>B⁺⁺>B⁺>B>C)。

二、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。

三、103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(100年入學國中之新生)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可由學生提出證明於七年級得積分者皆予以採計，其餘項目採計自8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(104年以後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，採計7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)。

四、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第一階段免試作業，當武陵高中、中壠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

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，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 1 名額，擇優錄取。